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电话：13127729989

传真：/

邮编：233653

地址：涡阳县楚店创业路南、S202
线西侧、王大庄路北

编制单位：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电话：13127729989

传真：/

邮编：233653

地址：涡阳县楚店创业路南、S202
线西侧、王大庄路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涡阳县楚店创业路南、S202 线西侧、王大庄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 80 万吨/年、水稳 100 万吨/年、沥青 70 万吨/年、砂浆 4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沥青混凝土 7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4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4		
调试时间	2022.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5.25~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241.1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9.5 万	比例	0.88%
实际总投资	6300 万	环保投资	135 万	比例	2.1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p> <p>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9、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7年8月3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0、《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11、《关于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涡环表[2019]32号，2019年4月16日）；</p> <p>12、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轻质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71-2014）表 2 新建燃油锅炉标准；烘干筒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干燥炉、窑”的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936 1385 174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0</td> <td>4.0</td>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苯并[a]芘</td> <td>0.00030</td> <td>0.000050</td> <td>0.008 μg/m³</td> </tr> <tr> <td>沥青烟</td> <td>75</td> <td>0.18</td> <td>/</td> </tr> <tr> <td>SO₂</td> <td>100</td> <td>/</td> <td>/</td> <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td> </tr> <tr> <td>NO₂</td> <td>200</td> <td>/</td> <td>/</td> </tr> <tr> <td>烟尘</td> <td>30</td> <td>/</td> <td>/</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烘干筒加热源废气（烟粉尘）</td> <td>200</td> <td>/</td> <td>/</td> <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00 无量纲</td> <td>/</td> <td>20</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5	1.0	苯并[a]芘	0.00030	0.000050	0.008 μg/m ³	沥青烟	75	0.18	/	SO ₂	10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NO ₂	200	/	/	烟尘	30	/	/	烟气黑度	≤1	/	/	烘干筒加热源废气（烟粉尘）	20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5	1.0																																															
苯并[a]芘	0.00030	0.000050	0.008 μg/m ³																																															
沥青烟	75	0.18	/																																															
SO ₂	10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NO ₂	200	/	/																																															
烟尘	30	/	/																																															
烟气黑度	≤1	/	/																																															
烘干筒加热源废气（烟粉尘）	20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							
	4、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		限值要求 (ug/m ³)		标准来源				
苯并芘		0.00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				
颗粒物		30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非甲烷总烃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详解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涡阳县楚店创业路南、S202 线西侧、王大庄路北（经度：（东经：116.11771°北纬：33.41091°）占地面积 112 亩，总建筑面积 74000m²。

项目总投资20241.1万元，环保投资140.2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对新型建材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因项目砂浆生产线、办公楼宿舍楼等辅助设施等未建设完成，所以本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年产 70 万吨沥青混凝土的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及辅助工程（办公区）、储运用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配套的环保设施；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经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涡发改产业[2018]367号文备案，2019年3月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16日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涡环表[2019]32号）对《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1年1月4日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41621MA2RXYBT53002R。2021年8月编制完成了《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该项目商品混凝土、水稳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了阶段性自主验收。

3、位置和布局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涡阳县楚店创业路南、S202 线西侧、王大庄路北（经度：（东经：116.11771°北纬：33.41091°）。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省道 202；南侧为王大庄路；西侧为涡楚河；北侧为水厂。

续表二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10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4、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一条，主要生产设备有原料输送带、干燥滚筒、加热炉、搅拌机、储罐等	一条，主要生产设备有原料输送带、干燥滚筒、加热炉、搅拌机、储罐等
	砂浆生产线	一条，主要布设砂浆生产线燃气热风炉、外置干砂仓、分级砂仓、粉料筒仓、添加剂筒仓成品仓、包装机、空气压缩机等	暂未建设完成
辅助工程	宿舍	4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840m ² ，用于员工住宿	暂未建设完成
	科技楼	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320m ² ，用于原料配比试验	
	多功能楼	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627m ² ，用于会议办公等	
	办公楼	4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494.4m ² ，用于会议办公等	
	配件楼	用于配件存放，以及少量设备维修；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262.5m ²	
贮运工程	料场	钢结构库房，生产区均采用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石料等原辅材料的堆放。6#车间 3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6562.5m ²	钢结构库房，生产区均采用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石料等原辅材料的堆放。一期已通过验收
	成品仓库	用于成品堆放	用于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上料时通过装载机上料，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冷料皮带密闭运输，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22m 高 1#排气筒排放（直径 1.0m），处理效率≥95%
		烘干筒中产生的粉尘采用一级蜗壳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25m 高 2#排气筒排放（直径 1.5m），处理效率≥99%	烘干筒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沥青烟、苯并芘、臭气采用收集→进燃烧器→UV+活性炭吸附	沥青烟、苯并芘、臭气采用收集→进燃烧器→UV+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轻质柴油燃烧废气分别由 1#和 2#排气筒排放	轻质柴油燃烧废气分别由 1#和 2#排气筒排放
			石粉仓筒粉尘经自带 WAM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排放高度为 15m	石粉仓筒粉尘经自带 WAM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治理	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农用不外排。	食堂未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已通过一期验收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等减振措施	
	固废处置	分类收集、垃圾桶、设 10m ² 危废暂存库	筛选废石料、收集的粉尘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导热油、废活性炭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依托一期项目，已通过验收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数量	数量
1	原料仓	m ²	4000	4000
	沥青储罐（50t）	个	4	4
	沥青储罐（500t）	个	1	1
	轻质柴油储罐（50t）	个	1	1
	轻质柴油储罐（15t）	个	1	1
	配料计量系统	套	1	1
	皮带输送系统	套	1	1
	配料提升系统	套	1	1
	拌和楼	座	1	1
	干燥滚筒	个	1	1
	袋式除尘器	个	2	2
	活性炭吸附塔	套	1	1
	有机热载体加热炉	个	1	1
导热油加热沥青设备	套	1	1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沥青混凝土	70 万吨/年	70 万吨/年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年需求量 (t/a)	年需求量 (t/a)
1	沥青混凝土	碎石料	657900	657900
2		粉料	14540	14540
3		沥青	27960	27960

续表二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喷淋除尘用水、绿化用水、厂区洒水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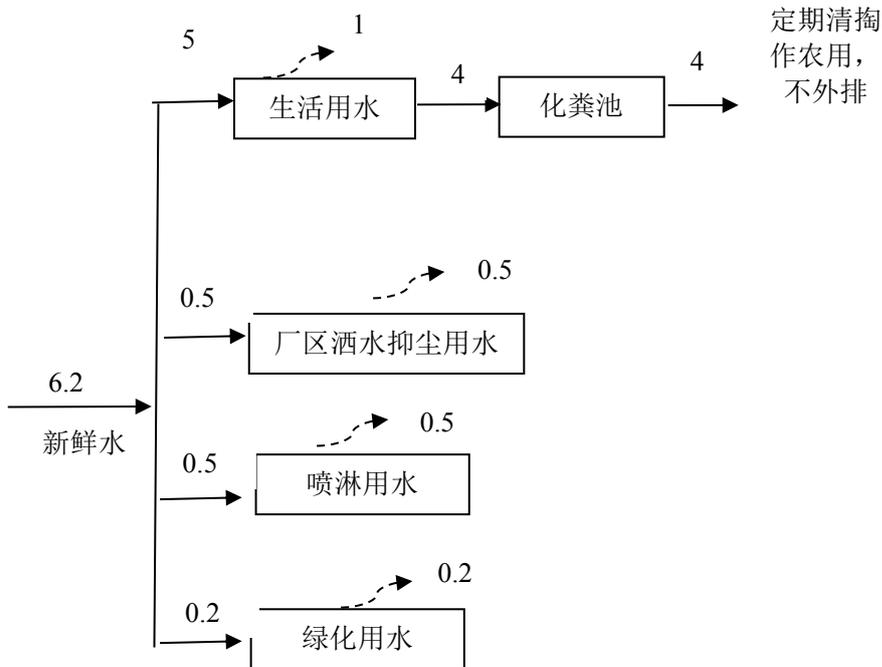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 沥青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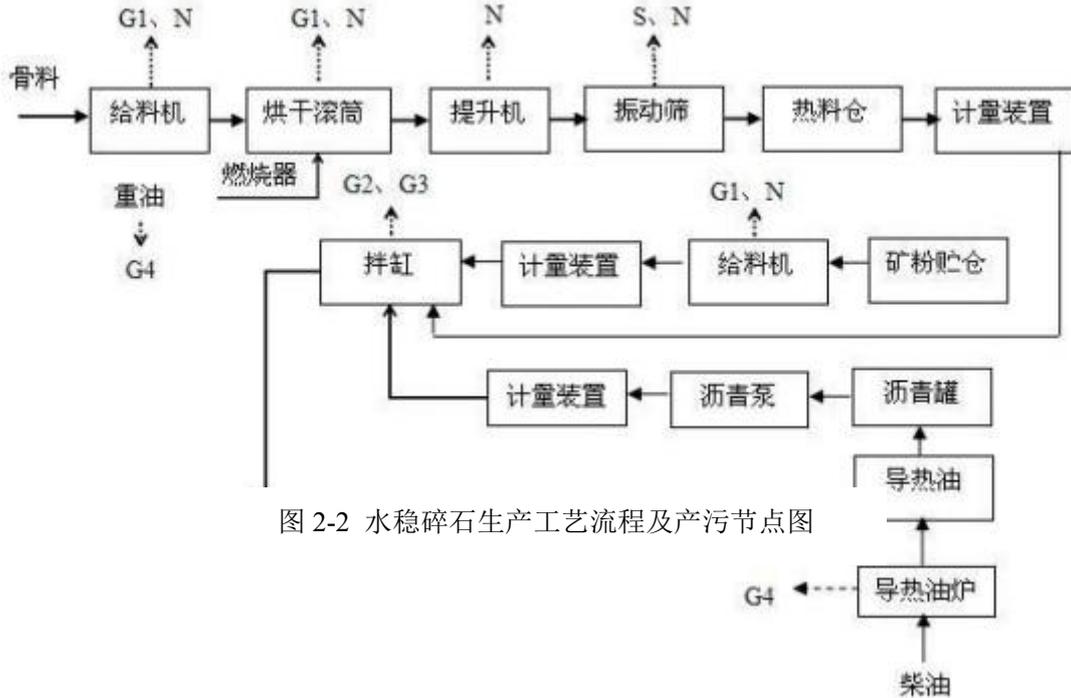


图 2-2 水稳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原料及设备无需清洗，无工艺用水。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碎石）及添加剂（主要为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工序，而后进入搅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注入沥青储罐，储罐中的沥青由导热油炉将其加热至150~180℃（此过程会产生燃油废气 G4）。加热后的沥青由沥青泵输送到计量器，按照一定的比例与沥青混凝土搅拌拌缸内的骨料、矿粉混合。

续表二

骨料预处理流程：外购供应商已冲洗的骨料，由汽车运入厂区后堆放在堆料棚。生产时将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骨料从骨料堆棚送入冷骨料斗，然后通过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自动给料（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1 和噪声 N）。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上沥青前需要经过加热处理。骨料（碎石）由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送入烘干滚筒内，烘干滚筒采用逆料流加热方式，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后，废气从排气筒排出，逆流加热时是烟气温度有 350℃（此过程会产生燃油废气 G4、粉尘 G1 和噪声 N）。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滚筒不停的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随后，将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筛分，让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拌合缸；少数不合规格的骨料（S）被分离后经专门出口排出，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烘干滚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同时进入拌缸的还有矿粉（主要成分是石灰石），矿粉通过给料机、提升机、计量装置后进入拌缸。

搅拌混合工序：进入拌缸的骨料、矿粉等经与油罐送来的热石油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成品由汽车运输至施工场地，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厂区成品仓仅作临时贮存，待运输汽车到达后卸料运走。

续表二

2、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年产 70 万吨沥青混凝土		年产 70 万吨沥青混凝土	无变化	否
地点	涡阳县楚店创业路南、S202 线西侧、王大庄路北		涡阳县楚店创业路南、S202 线西侧、王大庄路北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原料→烘干→筛分→拌合		原料→烘干→筛分→拌合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	上料时通过装载机上料，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冷料皮带密闭运输，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22m 高 1# 排气筒排放（直径 1.0m），处理效率≥95%	上料时通过装载机上料，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冷料皮带密闭运输，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2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否
		烘干筒中产生的粉尘采用一级蜗壳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25m 高 2# 排气筒排放（直径 1.5m），处理效率≥99%	烘干筒中产生的粉尘采用一级蜗壳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25m 高 2#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否
		沥青烟、苯并芘、臭气采用收集→进燃烧器→UV+活性炭吸附	沥青烟、苯并芘、臭气采用收集→进燃烧器→UV+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25m 高 2#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否
		轻质柴油燃烧废气分别由 1#和 2#排气筒排放	轻质柴油燃烧废气分别由 1#和 2#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否
		石粉仓筒粉尘经自带 WAM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排放高度为 15m	石粉仓筒粉尘经自带 WAM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无变化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COD	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用作农肥
		SS		
		氨氮		

3.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柴油、沥青储罐的呼吸废气，卸料沥青烟废气和烘干筒、振动筛废气中产生的粉尘废气，轻质柴油燃烧废气，石粉仓筒粉尘废气。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在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2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柴油、沥青储罐的呼吸废气和卸料沥青烟废气收集后经燃烧器、UV 和活性炭吸附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烘干筒、振动筛废气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25m 高 2#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由 3#排气筒排放；石粉仓筒粉尘经自带 WAM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实际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风量 m ³ /h	效率	高度 m	内径 m	
工艺 废气	上料	颗粒物	水喷淋+布袋 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排放	15000	99.99%	22	1.0	环境
	柴油、 沥青储 罐呼吸 废气 卸料沥 青烟废 气	沥青烟、苯 并芘、臭 气、非甲烷 总烃	收集+进燃烧 器+UV+活 性炭吸附+布 袋除尘器		35000	90	25	1.5	
	导热油 炉燃烧 废气	烟尘、二氧 化硫、氮氧 化物	/		2500	/	15	0.35	

表三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实际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风量 m ³ /h	效率	高度 m	内径 m	
工艺废气	石粉仓筒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10000	99.99%	15	/	环境
堆放粉尘	下料及料场堆放	颗粒物	封闭式料场，喷淋设施除尘，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上料喷淋系统



上料粉尘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器



1#、2#排气筒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导热油和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UV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5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168	168	回用于水稳生产
3	筛选废石料	一般固废	100	100	回用于水稳生产
4	废导热油	HW08	26	26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HW49	1.17	1.17	
6	废 UV 灯管	HW49	0.01	0.01	暂未产生，带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63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35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筒仓顶除尘设施		10	
进料口喷淋设施		10	
烘干、筛分废气除尘设施		55	
柴油、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卸料沥青烟废气处理设施		45	
轻质柴油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5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5	
其它		5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处理，不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2）大气环境影响

营运期产生的粉尘、VOCs 及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有关标准，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声环境影响

经预测，项目噪声经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废、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包括废骨料及回收粉尘。其中废骨料用于水稳生产；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可作为作为原料回用或路基建设，不外排。

②危险废物

包含散落拌合沥青料、废活性炭及废导热油。其中散落拌合料和沥青料产生量较小，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外排；废活性炭及废导热油在更换的同时由厂家带回，厂区内不设置危废暂存点。

③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涡阳县经济开发区区内发展定位，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项目需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关于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位于涡阳县楚店创业路南、S202 线西侧、王大庄路北，总投资 20241.1 万元，建设内容为：沥青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设备有原料输送带、干燥滚筒、加热炉、搅拌器、储罐等；商砼生产线两条，包括混凝土罐车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铲斗车等；砂浆生产线一条，主要布设砂浆生产线燃气热风炉、外置干砂仓、分级砂仓、粉料筒仓、添加剂筒仓、成品仓、包装机、空气压缩机等；水稳生产线一条，主要布设水泥罐体、计量输送设备、搅拌设备、水箱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沥青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 80 万立方、砂浆 40 万吨、水稳 100 万吨。项目已经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复。在认真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沉淀池后，循环利用。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烟)尘、NO_x、SO₂、非甲烷总烃各项污染物经防治措施有效处置后达标排放，确保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四面、一顶面遮挡的堆棚结构，定时洒水抑尘。

(三)优化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所，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尽可能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厂家回收。

续表四

三、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要积极采用新科技、新工艺，切实做到节能降耗，减轻污染。

四、加强绿化及保洁工作，尽可能提高绿化面积，做好生态补偿。

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应及时组织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请县环境监察局所属监管片区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管工作。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给料及物料输送	通过负压风机+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H1 处理	营运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烟)尘、NO _x 、SO ₂ 、非甲烷总烃各项污染物经防治措施有效处置后达标排放，确保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四面、一顶面遮挡的堆棚结构，定时洒水抑尘	已落实。通过负压风机+进料口水喷淋+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烘干筒、振动筛	通过负压风机+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H2 处理		已落实。通过负压风机+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储罐呼吸、搅拌楼、卸料口	通过负压风机+UV+活性炭吸附+22m 高排气筒 H3 处理		已落实。通过负压风机+燃烧器+UV+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导热油炉	3#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石粉筒仓	脉冲式仓顶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H4 处理		已落实。脉冲式仓顶除尘器处理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沉淀池后，循环利用。	已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	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所，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尽可能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厂家回收。	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UV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筛选废石料	固废暂存间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固废暂存间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4	固废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UV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导热油	危废暂存间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B-XC-113、114、115、116)、ME104E-02 电子天平 (YB-JC-025.3)	0.001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956-2018)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B-XC-113、114、115、116) Agilent 1100 液相色谱仪 (GLLS-JC-293)	1.3n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Agilent7820 气相色谱仪 (YB-JC-008)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B-XC-007)、ME104E-02 电子天平 (YB-JC-025.3)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B-XC-007)、BT25S 分析天平 (YB-JC-043)	1.0mg/m ³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B-XC-007)	4.5mg/m ³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T 40-1999)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B-XC-007)	2n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Agilent7820 气相色谱仪 (YB-JC-008)	0.07mg/m ³

表五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B-XC-00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B-XC-007)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YB-XC-904)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B-XC-307)	/

表 5-3 项目监测使用设备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B-XC-007	2022/2/23	2023/2/22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芘		崂应 3012H 型	YB-XC-004	2021/7/22	2022/7/21
			ZR-3260	YB-XC-007	2022/2/23	2023/2/2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苯并芘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B-XC-113	2022/5/7	2023/5/6
				YB-XC-114	2022/5/7	2023/5/6
				YB-XC-115	2022/5/7	2023/5/6
				YB-XC-116	2022/5/7	2023/5/6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BT25S	YB-XC-043	2021.12.08	2022.12.07
	颗粒物	梅特勒电子天平	ME104E/02	YB-JC-025.3	2021.12.08	2022.12.07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YB-XC-314	2021/8/18	2022/8/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B-XC-307	2022.05.07	2023.05.06

表五

表 5-4 大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实测流量平均值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出库	入库	出库	入库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B-XC-007	流量	L/min	20.0	19.8	19.8	-1.0	-1.0	合格
				40.0	39.6	41.5	-1.0	3.8	合格
	YB-XC-004	流量	L/min	20.0	20.1	19.6	0.3	-2.0	合格
				40.0	40.2	40.3	0.6	0.8	合格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YB-XC-113	流量	L/min	100	99.6	101.1	-0.4	+1.1	合格
	YB-XC-114			100	100.9	100.6	+0.9	+0.6	合格
	YB-XC-115			100	100.3	100.0	+0.3	+0.0	合格
	YB-XC-116			100	100.7	101.7	+0.7	+1.7	合格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测量日期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2.5.27	YB-XC-307	dB(A)	94.00	93.77	93.76	-0.01	合格
2022.5.28		dB(A)	94.00	93.76	93.75	-0.01	合格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给料废气进、出口	2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柴油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卸料 沥青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苯并[a]芘、臭气浓度、 沥青烟、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烘干筒振动筛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沥青站废气总排口	1	苯并[a]芘、臭气浓度、 沥青烟、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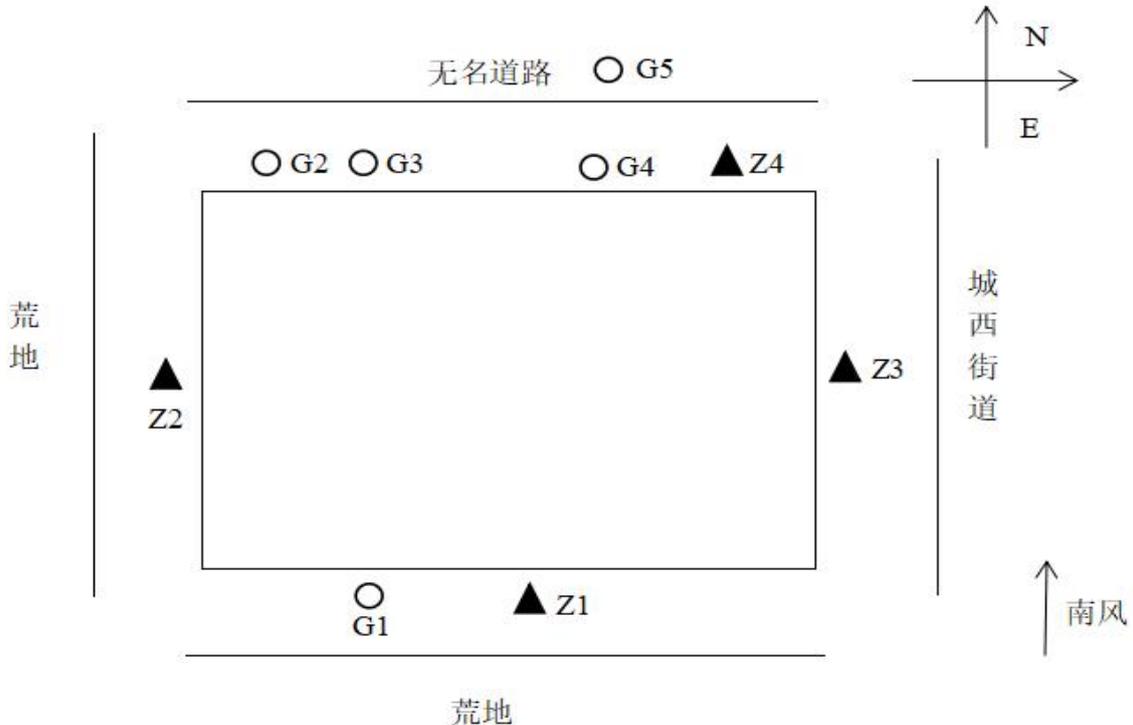
表六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柴油锅炉排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天，监测2天
环境空气	北侧水厂敏感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天，监测2天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G5	北侧水厂敏感点	环境空气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项目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吨）		
2022.5.25	沥青混凝土	2333	2000	86
2022.5.26	沥青混凝土	2333	2100	90
2022.5.27	沥青混凝土	2333	1900	81
2022.5.28	沥青混凝土	2333	1950	84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苯并[a]芘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2.5.25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2.5.26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值	ND				最大浓度值	ND			
标准限值	0.008				标准限值	0.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 mg/m^3 ）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2.5.25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2.5.26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值	ND				最大浓度值	ND			
标准限值	2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无量纲）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2.5.25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2.5.26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0.64	1.82	1.07	1.16	第一次	0.87	1.50	1.22	1.21
第二次	0.78	1.60	1.14	1.16	第二次	0.95	1.55	1.25	1.08
第三次	0.76	1.65	1.04	1.10	第三次	0.93	1.52	1.21	1.13
最大浓度值	1.82				最大浓度值	1.55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七

表 7-5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 mg/m³）

监测 时段	2022.5.27				监测 时段	2022.5.28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0.200	0.283	0.317	0.400	第一次	0.183	0.250	0.333	0.417
第二次	0.183	0.267	0.333	0.383	第二次	0.200	0.383	0.350	0.400
第三次	0.217	0.300	0.350	0.367	第三次	0.217	0.250	0.367	0.417
最大浓度值	0.400				最大浓度值	0.400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2.5.25				2022.5.26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给料废气进口	第一次	101	1.29	12779	第一次	103	1.33	12871
		第二次	104	1.35	12965	第二次	101	1.32	13057
		第三次	105	1.32	12598	第三次	104	1.38	13242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给料废气出口	第一次	7.3	0.104	14295	第一次	7.5	0.108	14428
		第二次	8.7	0.125	14376	第二次	8.7	0.127	14567
		第三次	8.0	0.116	14491	第三次	7.9	0.114	14428
		最大值	8.7	0.125	14491	最大值	8.7	0.127	14567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苯并[a]芘	柴油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卸料沥青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ND	/	29128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30435	第二次	ND	/	28696
第三次			ND	/	30870	第三次	ND	/	27827
沥青站废气总排口		第一次	ND	/	37744	第一次	ND	/	38225
		第二次	ND	/	39619	第二次	ND	/	39155
		第三次	ND	/	38265	第三次	ND	/	41034
		最大值	ND	/	39619	最大值	ND	/	38225
		标准限值	0.0003	0.00005	/	标准限值	0.0003	0.0000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2.5.25			2022.5.26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沥青烟	柴油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卸料 沥青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103	3.22	31302	第一次	113	3.19	28259	
		第二次	106	3.27	30870	第二次	114	3.12	27392	
		第三次	109	3.51	32174	第三次	87.4	2.55	29130	
	沥青站废气总排口	第一次	35.8	1.28	35756	第一次	36.0	1.31	36263	
		第二次	33.0	1.25	37731	第二次	37.2	1.39	37244	
		第三次	34.0	1.15	33686	第三次	34.6	1.34	38740	
		最大值	35.8	1.28	37731	最大值	37.2	1.39	38740	
		标准限值	75	0.18	/	标准限值	75	0.1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臭气浓度	柴油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卸料 沥青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54	/	29128	第一次	41	/	31302
			第二次	41	/	30435	第二次	41	/	28696
			第三次	54	/	30870	第三次	54	/	27827
沥青站废气总排口		第一次	22	/	37744	第一次	30	/	38225	
		第二次	30	/	39619	第二次	22	/	39155	
		第三次	30	/	38265	第三次	22	/	41034	
		最大值	30	/	39619	最大值	30	/	41034	
		标准限值	2000	/	/	标准限值	20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2.5.25			2022.5.26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柴油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卸料沥青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5.29	0.154	29128	第一次	5.04	0.158	3130 2
		第二次	5.37	0.163	30435	第二次	5.15	0.148	2869 6
		第三次	5.70	0.176	30870	第三次	5.28	0.147	2782 7
	沥青站废气总排口	第一次	1.57	5.93× 10 ⁻²	37744	第一次	1.84	7.03× 10 ⁻²	3822 5
		第二次	1.51	5.98× 10 ⁻²	39619	第二次	1.50	5.87× 10 ⁻²	3915 5
		第三次	1.54	5.89× 10 ⁻²	38265	第三次	1.54	6.32× 10 ⁻²	4103 4
		最大值	1.57	5.93× 10 ⁻²	39619	最大值	1.84	7.03× 10 ⁻²	4103 4
		标准限值	120	10	/	标准限值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颗粒物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烘干筒振动筛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152	4.69	30867	第一次	153	4.66
第二次			153	4.79	31305	第二次	150	4.43	2956 5
第三次			150	4.76	31739	第三次	154	4.49	2913 0
沥青站废气总排口		第一次	72.8	1.15	34190	第一次	83.1	1.12	3472 0
		第二次	69.6	1.27	35749	第二次	75.6	1.27	3625 1
		第三次	71.4	1.29	37783	第三次	66.4	1.39	3874 0
		最大值	72.8	1.29	37783	最大值	83.1	1.39	3874 0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2.5.25			2022.5.26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二氧化硫	沥青站 废气总 排口	第一次	67	1.06	34190	第一次	57	0.764	34190
		第二次	67	1.22	35749	第二次	74	1.23	35749
		第三次	65	1.17	37783	第三次	68	1.43	37783
		最大值	67	1.17	37783	最大值	74	1.43	37783
		标准限值	100	/	/	标准限值	1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氮氧化物	沥青站 废气总 排口	第一次	43	1.47	34190	第一次	47	1.63	34190
		第二次	47	1.68	35749	第二次	46	1.67	35749
		第三次	44	1.66	37783	第三次	43	1.67	37783
		最大值	47	1.29	37783	最大值	47	1.67	37783
		标准限值	200	/	/	标准限值	2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2.5.27				2022.5.28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柴油锅炉排口	第一次	<20	$<5.02 \times 10^{-2}$	2512	第一次	<20	$<5.16 \times 10^{-2}$	2580
		第二次	<20	$<5.13 \times 10^{-2}$	2563	第二次	<20	$<5.23 \times 10^{-2}$	2613
		第三次	<20	$<5.29 \times 10^{-2}$	2645	第三次	<20	$<5.36 \times 10^{-2}$	2678
		最大值	<20	$<5.29 \times 10^{-2}$	2645	最大值	<20	$<5.36 \times 10^{-2}$	2678
		标准限值	30	/	/	标准限值	3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二氧化硫	柴油锅炉排口	第一次	88	8.54×10^{-2}	2512	第一次	84	8.51×10^{-2}	2580
		第二次	99	8.97×10^{-2}	2563	第二次	80	7.06×10^{-2}	2613
		第三次	108	0.106	2645	第三次	72	6.96×10^{-2}	2678
		最大值	108	0.106	2645	最大值	84	8.51×10^{-2}	2678
		标准限值	100	/	/	标准限值	1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氮氧化物	柴油锅炉排口	第一次	93	9.04×10^{-2}	2512	第一次	107	0.108	2580
		第二次	96	8.71×10^{-2}	2563	第二次	125	0.110	2613
		第三次	129	0.127	2645	第三次	111	0.107	2678
		最大值	129	0.127	/	最大值	125	0.110	2678
		标准限值	200	/	/	标准限值	2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柴油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油排放限值要求；烘干筒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7.2.3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2.05.27		2022.05.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55	44	54	45
南厂界外 1m	57	46	57	46
西厂界外 1m	56	46	56	45
北厂界外 1m	55	45	55	4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表 7-8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ug/m ³)
2022.05.27	北侧水厂敏感点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33
2022.05.28	北侧水厂敏感点	第一次	0.217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200
最大值			0.233
标准限值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表 7-9 环境空气苯并[a]芘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ug/m ³)
2022.05.25	北侧水厂敏感点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2022.05.26	北侧水厂敏感点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最大值			ND
标准限值			0.002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0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mg/m ³)
2022.05.25	北侧水厂敏感点	第一次	1.09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1.12
2022.05.26	北侧水厂敏感点	第一次	1.42
		第二次	0.99
		第三次	1.07
最大值			1.42
标准限值			2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1 环境空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mg/m ³)
2022.05.25	北侧水厂敏感点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2022.05.26	北侧水厂敏感点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最大值			ND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按照本项目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10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颗粒物	3.768t/a
二氧化硫	3.686t/a
氮氧化物	4.313t/a
非甲烷总烃	0.1687t/a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8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去除效率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给料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2022.05.25	第一次	1.29	0.104	92
			第二次	1.35	0.125	91
			第三次	1.32	0.116	91
		2022.05.26	第一次	1.33	0.108	92
			第二次	1.32	0.127	90
			第三次	1.38	0.114	92
柴油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卸料沥青烟废气处理设施	沥青烟	2022.05.25	第一次	3.22	1.28	60
			第二次	3.27	1.25	62
			第三次	3.51	1.15	67
		2022.05.26	第一次	3.19	1.31	55
			第二次	3.12	1.39	59
			第三次	2.55	1.34	47

续表七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8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去除效率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给料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2.05.25	第一次	0.154	5.93×10^{-2}	61
			第二次	0.163	5.98×10^{-2}	63
			第三次	0.176	5.89×10^{-2}	67
		2022.05.26	第一次	0.158	7.03×10^{-2}	56
			第二次	0.148	5.87×10^{-2}	60
			第三次	0.147	6.32×10^{-2}	57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烘干筒振动筛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2022.05.25	第一次	4.69	1.15	75
			第二次	4.79	1.27	73
			第三次	4.76	1.29	73
		2022.05.26	第一次	4.66	1.12	76
			第二次	4.43	1.27	71
			第三次	4.49	1.39	69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情况：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在厂区东侧设置 2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分类放置，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设置，与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危废库标识牌



危废库内部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由总经理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负责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表九

9.1 结论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基本满足《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理效率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柴油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油排放限值要求；烘干筒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导热油、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UV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导热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九

9.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最大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的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详解中环境浓度值。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 ① 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 ②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③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季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2 项目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3 设备一览表；

附件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5 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6 危废协议；

附件7 环保投资明细；

附件8 生产工况；

附件9 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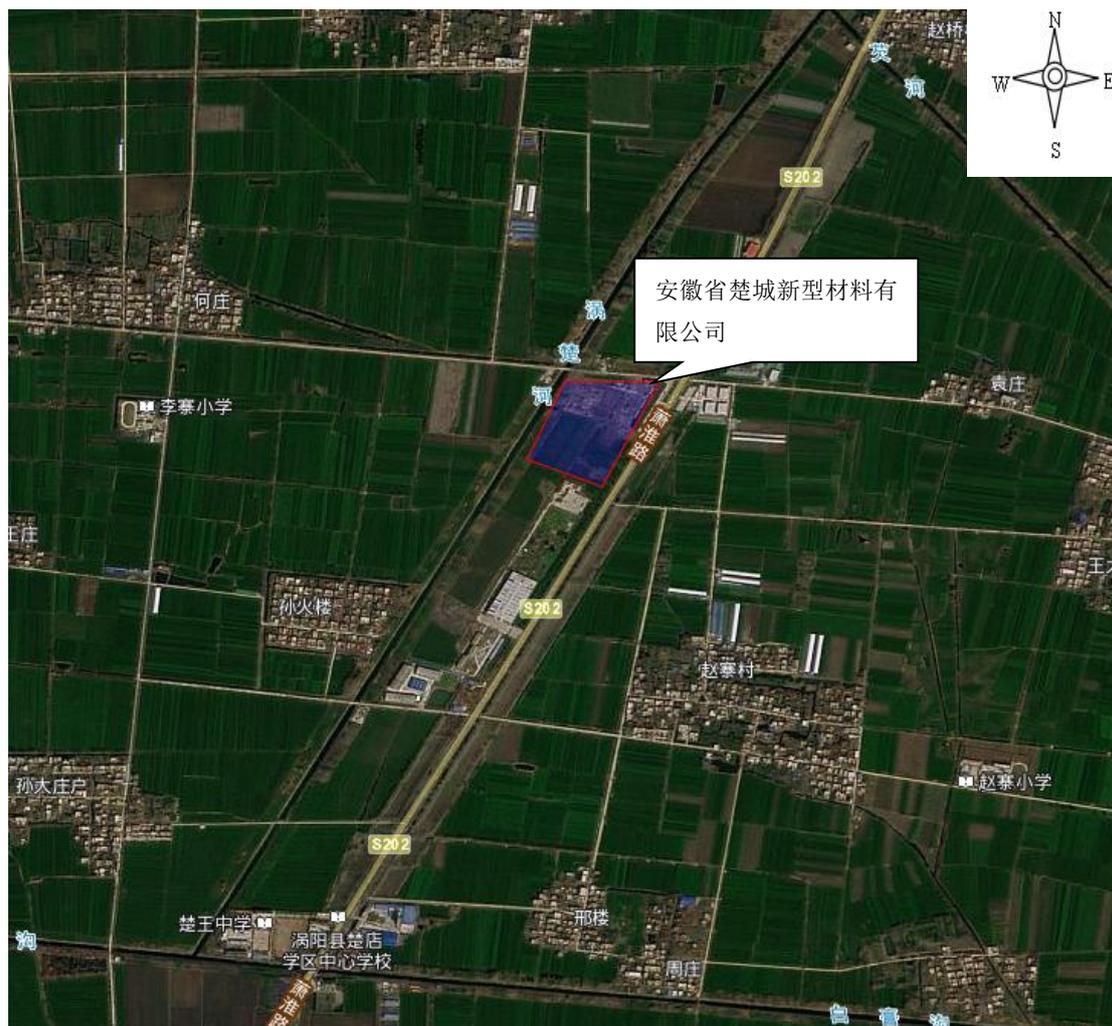
附件10 应急备案表；

附件11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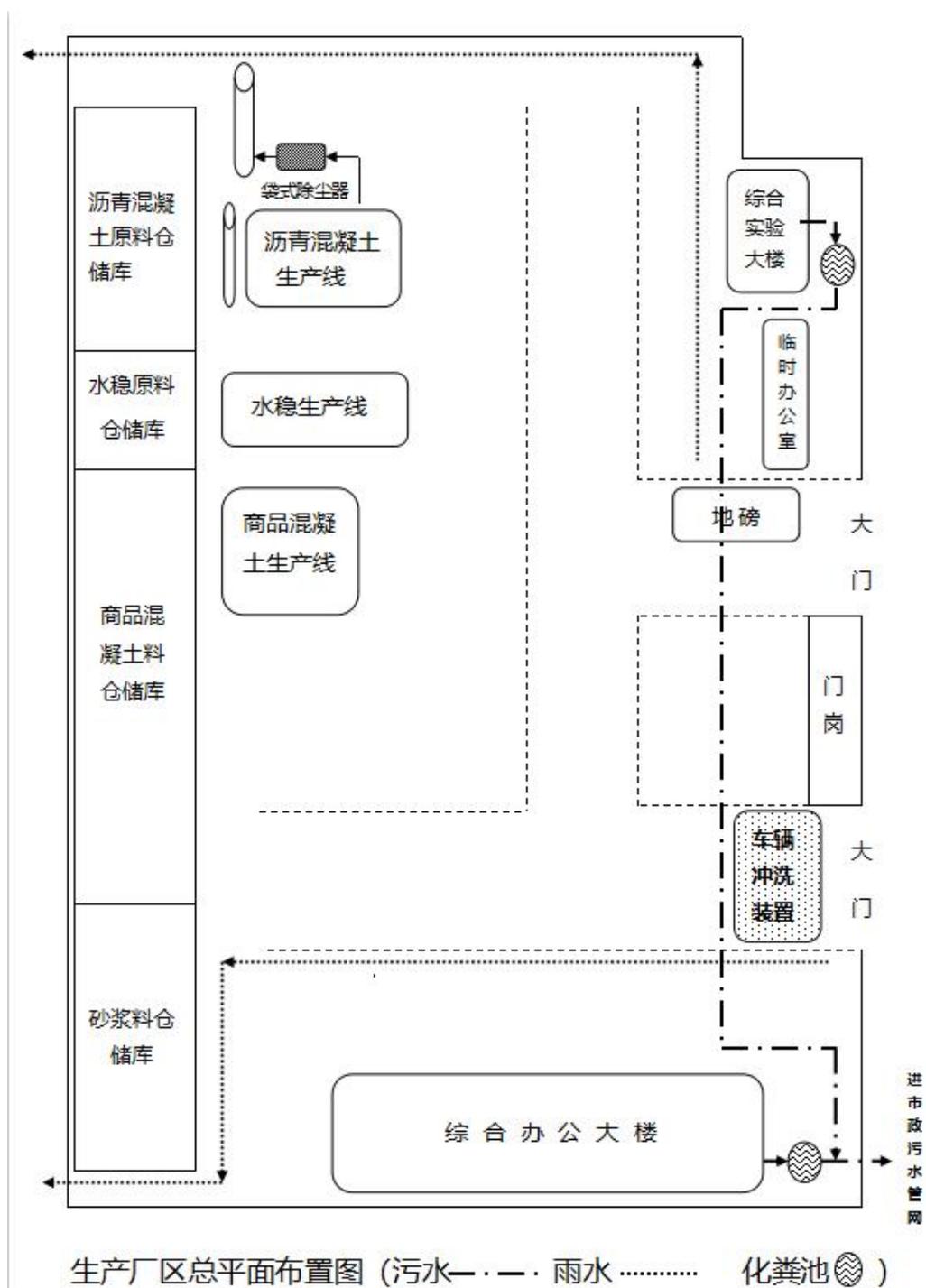
附件12 一期工程阶段性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涡环表〔2019〕32号

关于《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位于涡阳县楚店创业路南、S202线西侧、王大庄路北，总投资20241.1万元，建设内容为：沥青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设备有原料输送带、干燥滚筒、加热炉、搅拌机、储罐等；商砼生产线两条，包括混凝土罐车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铲斗车等；砂浆生产线一条，主要布设砂浆生产线燃气热风炉、外置干砂仓、分级砂仓、粉料筒仓、添加剂筒仓、成品仓、包装机、空气压缩机等；水稳生产线一条，主要布设水泥罐体、计量输送设备、搅拌设备、水箱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沥青70万吨、商品混凝土80万立方、砂浆40万吨、水稳100万吨。项目已经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复。在认真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

角度，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沉淀池后，循环利用。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粉（烟）尘、NO_x、SO₂、非甲烷总烃各项污染物经防治措施有效处置后达标排放，确保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四面、一顶面遮挡的堆棚结构，定时洒水抑尘。

（三）优化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所，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尽可能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厂家回收。

三、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要积极采用新科技、新工艺，切实做到节能降耗，减轻污染。

四、加强绿化及保洁工作，尽可能提高绿化面积，做好生态补偿。

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应及时组织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请县环境监察局所属监管片区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管工作。

2019年4月16日



附件2 项目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一条，主要生产设备有原料输送带、干燥滚筒、加热炉、搅拌机、储罐等	一条，主要生产设备有原料输送带、干燥滚筒、加热炉、搅拌机、储罐等
	砂浆生产线	一条，主要布设砂浆生产线燃气热风炉、外置干砂仓、分级砂仓、粉料筒仓、添加剂筒仓成品仓、包装机、空气压缩机等	暂未建设完成
辅助工程	宿舍	4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840m ² ，用于员工住宿	暂未建设完成
	科技楼	2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320m ² ，用于原料配比试验	
	多功能楼	2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627m ² ，用于会议办公等	
	办公楼	4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494.4m ² ，用于会议办公等	
	配件楼	用于配件存放，以及少量设备维修；3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262.5m ²	
贮运工程	料场	钢结构库房，生产区均采用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石料等原辅材料的堆放。6#车间3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6562.5m ²	钢结构库房，生产区均采用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石料等原辅材料的堆放。一期已通过验收
	成品仓库	用于成品堆放	用于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上料时通过装载机上料，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冷料皮带密闭运输，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22m高1#排气筒排放（直径1.0m），处理效率≥95%
		烘干筒中产生的粉尘采用一级蜗壳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25m高2#排气筒排放（直径1.5m），处理效率≥99%	烘干筒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20m高2#排气筒排放
		沥青烟、苯并芘、臭气采用收集→进燃烧器→UV+活性炭吸附	沥青烟、苯并芘、臭气采用收集→进燃烧器→UV+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20m高2#排气筒排放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轻质柴油燃烧废气分别由 1#和 2#排气筒排放	轻质柴油燃烧废气由 3#排气筒排放
			石粉仓筒粉尘经自带 WAM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排放高度为 15m	石粉仓筒粉尘经自带 WAM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治理		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农用不外排。	食堂未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已通过一期验收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等减振措施
	固废处置		分类收集、垃圾桶、设 10m ² 危废暂存库	筛选废石料、收集的粉尘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导热油、废活性炭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依托一期项目，已通过验收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3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数量	数量
1	原料仓	m ²	4000	4000
	沥青储罐（50t）	个	4	4
	沥青储罐（500t）	个	1	1
	轻质柴油储罐（50t）	个	1	1
	轻质柴油储罐（15t）	个	1	1
	配料计量系统	套	1	1
	皮带输送系统	套	1	1
	配料提升系统	套	1	1
	拌和楼	座	1	1
	干燥滚筒	个	1	1
	袋式除尘器	个	2	2
	活性炭吸附塔	套	1	1
	有机热载体加热炉	个	1	1
导热油加热沥青设备	套	1	1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年需求量 (t/a)	年需求量 (t/a)
1	沥青混凝土	碎石料	657900	657900
2		粉料	14540	14540
3		沥青	27960	27960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5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5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168	168	回用于水稳生产
3	筛选废石料	一般固废	100	100	回用于水稳生产
4	废导热油	HW08	26	26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HW49	1.17	1.17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6 危废协议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安徽省楚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BB-KC-CZ-B20220705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物	1	焚烧	袋装
2	废导热油	900-249-08	矿物油	5	焚烧	桶装
合计			/	/	/	/

2、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15000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保证金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可在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处置完毕结清款项时抵作实际处置费。如处置后保证金在有效期限内尚有剩余的，则乙方将于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后扣除剩余保证金金额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4、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双方未形成处置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中的 15000 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4、对于包装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甲方按 500 元/吨乙方所派车辆装载量向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接收后发现相关废物与取样数据或者合同不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退回，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超时运回的，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 5、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装车的危险废物，在车辆行驶出甲方厂区前，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如由甲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在乙方厂区卸货前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7、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8、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按约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已发生的处置费及违约金等各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政府行为、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接收、处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置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② 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乙方有权使用乙方地磅对在第三方称量计重的危险废物复称，称量结果以乙方地磅为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由□甲方□乙方负责，承担运输的一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 2、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的车辆进出对方厂区应主动接受对方警卫检查，按照厂区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对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 3、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满足 6 吨免费清运，不足 6 吨甲方有转运需求时，每次运输需要额外支付 3000 元运输费，甲方在完善相关网上填报手续后，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4、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第八条 费用结算

-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危废转移到乙方厂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承兑付清处置费用。考虑到甲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方当期成本核算，同时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付款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付款 80-100 万元，未付清款项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4、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5、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 2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处置费。

6、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2年7月2日起至2023年7月1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同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若邮寄文件被退回或拒收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____涡阳县楚店镇 S202 西侧王大庄路北侧 66 号____

乙方：____埇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____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安徽省楚城新材料有限公司____ 乙方（盖章）____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部门：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新城支行

帐号：12091001040022855

____2022____年____7____月____2____日

____2022____年____7____月____2____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340302001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年8月5日

法 人 名 称：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琰

住 所：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经营设施地址：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类别为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37、HW38、HW39、HW40、HW45、HW49（详见附件）17 大类 201 小类；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 16500 吨/年，其中处置医疗废物 3600 吨/年，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等总规模为 129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165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附件7 环保投资明细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总投资	63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35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筒仓顶除尘设施		10	
进料口喷淋设施		10	
烘干、筛分废气除尘设施		55	
柴油、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卸料沥青烟废气处理设施		45	
轻质柴油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5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5	
其它		5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8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项目	设计日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2022.05.25	沥青混凝土	2333	2000	86
2022.05.26	沥青混凝土	2333	2100	90
2022.05.27	沥青混凝土	2333	1900	81
2022.05.28	沥青混凝土	2333	1950	84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9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621MA2RXYBT53002R

单位名称：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涡阳县楚店镇S202西侧王大庄路北侧66号

法定代表人：何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涡阳县楚店镇S202西侧王大庄路北侧66号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1MA2RXYBT53

有效期限：自2021年01月04日至2024年01月0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安徽省楚城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省楚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621MA2RXYBT53
法定代表人	何浩	联系电话	19156706777
联系人	程坤	联系电话	13127729999
传真	/	电子邮箱	670295748@qq.com
地址	涡阳县楚店创业路南、S202 线西侧、王大庄路北 东经：116.11771°，北纬：33.41091°		
预案名称	安徽省楚城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一般-大气(Q1-M1-E2)+较大-水(Q1-M2-E2)]		
<p>本单位于2021年7月2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7.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已于2021年7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7月29日</p>		
备案编号	341621-2021-041-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11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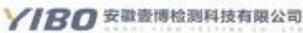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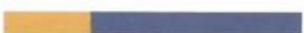
编号：YB2201130301E

受检单位：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 HUI YIBO TESTING CO.,LTD.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园大道 17 号 6 楼 501

邮政编码：230041

电 话：0551-66105808

电子邮件：report.service@ahyibo.com



检测报告

YIBO

YB2201130301E

受检单位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涡阳县楚店创业南路 S202 西侧王大庄路北		
项目名称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路建、许江磊等
采样日期	2022.05.25-2022.05.28	检测周期	2022.05.25-2022.06.13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设备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 窑炉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		
<p>编制：林红</p> <p>审核：郭彪</p> <p>签发：许江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6月17日</p>			

YIBO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YB2201130301E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2022.05.2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给料 废气进口	颗粒物	1	101	1.29	12779	/
		2	104	1.35	12965	
		3	105	1.32	12598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给料 废气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	7.3	0.104	14295	15
		2	8.7	0.125	14376	
		3	8.0	0.116	14491	
柴油沥青储罐呼吸废气 卸料沥青烟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沥青烟*	1	103	3.22	31302	/
		2	106	3.27	30870	
		3	109	3.51	32174	
	苯并[a]芘** (ng/m ³)	1	ND	—	29128	
		2	ND	—	30435	
		3	ND	—	3087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54	/	29128	
		2	41	/	30435	
		3	54	/	30870	
	非甲烷 总烃	1	5.29	0.154	29128	
		2	5.37	0.163	30435	
		3	5.70	0.176	30870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烘干 筒振动筛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	1	152	4.69	30867	/
		2	153	4.79	31305	
		3	150	4.76	31739	
沥青站废气总排口	苯并[a]芘** (ng/m ³)	1	ND	—	37744	20
		2	ND	—	39619	
		3	ND	—	3826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22	/	37744	
		2	30	/	39619	
		3	30	/	38265	
	非甲烷 总烃	1	1.57	5.93×10 ⁻²	37744	
		2	1.51	5.98×10 ⁻²	39619	
		3	1.54	5.89×10 ⁻²	38265	
	沥青烟*	1	35.8	1.28	35756	
		2	33.0	1.25	37731	
		3	34.0	1.15	33686	

YIBO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YB2201130301E

续表 (I)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2.05.2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给废料废气进口	颗粒物	1	103	1.33	12871	/		
		2	101	1.32	13057			
		3	104	1.38	13242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给废料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7.5	0.108	14428	15		
		2	8.7	0.127	14567			
		3	7.9	0.114	14428			
柴油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卸料沥青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沥青烟*	1	113	3.19	28259	/		
		2	114	3.12	27392			
		3	87.4	2.55	29130			
	苯并[a]芘** (ng/m ³)	1	ND	—	31302			
		2	ND	—	28696			
		3	ND	—	278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41	/	31302			
		2	41	/	28696			
		3	54	/	27827			
	非甲烷总烃	1	5.04	0.158	31302			
		2	5.15	0.148	28696			
		3	5.28	0.147	27827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烘干筒振动筛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	153	4.66		30432	/
			2	150	4.43		29565	
			3	154	4.49		29130	
沥青站废气总排口	苯并[a]芘** (ng/m ³)	1	ND	—	38225	20		
		2	ND	—	39155			
		3	ND	—	410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30	/	38225			
		2	22	/	39155			
		3	22	/	41034			
	非甲烷总烃	1	1.84	7.03×10 ⁻²	38225			
		2	1.50	5.87×10 ⁻²	39155			
		3	1.54	6.32×10 ⁻²	41034			
	沥青烟*	1	36.0	1.31	36263			
		2	37.2	1.39	37244			
		3	34.6	1.34	38740			

注: 1.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4.“/”表示该检测项目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5.“**”表示该项目本公司无资质, 故分包给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测定, 该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171012050429, 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6.“***”表示该项目本公司无资质, 故分包给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测定, 该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171012050433, 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检 测 报 告



YB2201130301E

表（2）窑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2022.05.25						
沥青站总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33.6	72.8	1.15	20
		2	35.5	69.6	1.27	
		3	34.1	71.4	1.29	
	二氧化硫	1	31	67	1.06	
		2	34	67	1.22	
		3	31	65	1.17	
	氮氧化物	1	43	/	1.47	
		2	47	/	1.68	
		3	44	/	1.66	
采样时间：2022.05.26						
沥青站总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32.3	83.1	1.12	20
		2	34.9	75.6	1.27	
		3	36.0	66.4	1.39	
	二氧化硫	1	22	57	0.764	
		2	34	74	1.23	
		3	37	68	1.43	
	氮氧化物	1	47	/	1.63	
		2	46	/	1.67	
		3	43	/	1.67	

注：1.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2.“/”表示无需参照过量空气系数折算。

表（3）锅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2022.05.27						
柴油锅炉排口	颗粒物	1	<20	<51.5	<5.02×10 ⁻²	15
		2	<20	<56.5	<5.13×10 ⁻²	
		3	<20	<53.8	<5.29×10 ⁻²	
	二氧化硫	1	34	88	8.54×10 ⁻²	
		2	35	99	8.97×10 ⁻²	
		3	40	108	0.106	
	氮氧化物	1	36	93	9.04×10 ⁻²	
		2	34	96	8.71×10 ⁻²	
		3	48	129	0.127	
	林格曼黑度（级）	1		<1		
		2		<1		
		3		<1		

YIBO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YB2201130301E

续表（3）锅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2022.05.28						
柴油锅炉排气口	颗粒物	1	<20	<50.7	<5.16×10 ⁻²	15
		2	<20	<59.3	<5.23×10 ⁻²	
		3	<20	<55.6	<5.36×10 ⁻²	
	二氧化硫	1	33	84	8.51×10 ⁻²	
		2	27	80	7.06×10 ⁻²	
		3	26	72	6.96×10 ⁻²	
	氮氧化物	1	42	107	0.108	
		2	42	125	0.110	
		3	40	111	0.107	
	林格曼黑度（级）	1	<1			
		2	<1			
		3	<1			

注：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表（4）废气参数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沥青站总排口					
		采样时间：2022.05.25			采样时间：2022.05.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15.7	15.9	15.1	15.7	15.9	15.1
烟气流速	m/s	5.9	6.2	6.5	6.0	6.3	6.7
烟道截面积	m ²	1.7671			1.7671		
含湿量	%	2.51	2.54	2.53	2.52	2.54	2.57
标干流量	m ³ /h	34190	35749	37783	34720	36251	38740
含氧量	%	15.3	14.7	15.1	16.2	15.3	14.3
过量空气系数	/	1.7					

检测 报 告



YB2201130301E

续表（4）废气参数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柴油锅炉排口					
		采样时间：2022.05.27			采样时间：2022.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88.7	88.9	88.1	88.7	88.3	88.7
烟气流速	m/s	10.0	10.2	10.6	10.3	10.4	10.7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含湿量	%	1.52	1.50	1.59	1.59	1.55	1.53
标干流量	m ³ /h	2512	2563	2645	2580	2613	2678
含氧量	%	14.2	14.8	14.5	14.1	15.1	14.7
基准含氧量	%	3.5					

表（5）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除备注外，单位：mg/m ³ ）			
		厂界上风向 OG1	厂界下风向 OG2	厂界下风向 OG3	厂界下风向 OG4
采样时间：2022.05.25					
苯并[a]芘**（ng/m ³ ）	1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	0.64	1.82	1.07	1.16
	2	0.78	1.60	1.14	1.16
	3	0.76	1.65	1.04	1.10
采样时间：2022.05.26					
苯并[a]芘**（ng/m ³ ）	1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	0.87	1.50	1.22	1.21
	2	0.95	1.55	1.25	1.08
	3	0.93	1.52	1.21	1.13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YB2201130301E

续表（5）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除备注外，单位：mg/m ³ ）			
		厂界上风向OG1	厂界下风向OG2	厂界下风向OG3	厂界下风向OG4
采样时间：2022.05.27					
颗粒物	1	0.200	0.283	0.317	0.400
	2	0.183	0.267	0.333	0.383
	3	0.217	0.300	0.350	0.367
采样时间：2022.05.28					
颗粒物	1	0.183	0.250	0.333	0.417
	2	0.200	0.383	0.350	0.400
	3	0.217	0.250	0.367	0.417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项目本公司无资质，故分包给江苏格林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测定，该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171012050433，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

表（6）敏感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除备注外，单位：mg/m ³ ）
		北侧水厂敏感点OG5
采样时间：2022.05.25		
苯并[a]芘**（ng/m ³ ）	1	ND
	2	ND
	3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ND
	2	ND
	3	ND
非甲烷总烃	1	1.09
	2	1.06
	3	1.12
采样时间：2022.05.26		
苯并[a]芘**（ng/m ³ ）	1	ND
	2	ND
	3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ND
	2	ND
	3	ND
非甲烷总烃	1	1.42
	2	0.99
	3	1.07



检测报告

YB2201130301E

续表（6）敏感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除备注外，单位：mg/m ³ ）	
		北侧水厂敏感点OG5	
采样时间：2022.05.27			
颗粒物	1	0.233	
	2	0.200	
	3	0.233	
采样时间：2022.05.28			
颗粒物	1	0.217	
	2	0.233	
	3	0.200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项目本公司无资质，故分包给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测定，该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171012050433，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

表（7）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dB(A)]
			昼间	夜间	
2022.05.27	▲Z1	南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4:20-14:25	57
			夜间	22:03-22:08	46
	▲Z2	西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4:31-14:36	56
			夜间	22:12-22:17	46
	▲Z3	东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4:51-14:56	55
			夜间	22:24-22:29	44
	▲Z4	北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4:42-14:47	55
			夜间	22:33-22:38	45
2022.05.28	▲Z1	南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4:23-14:28	57
			夜间	22:08-22:13	46
	▲Z2	西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4:32-14:37	56
			夜间	22:19-22:24	45
	▲Z3	东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4:41-14:46	54
			夜间	22:27-22:32	45
	▲Z4	北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4:52-14:57	55
			夜间	22:36-22:41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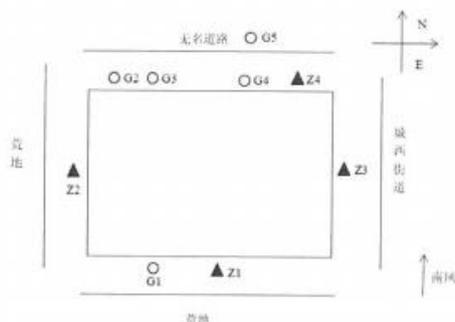
注：检测期间天气：2022.05.27：昼间：晴，风速：1.2m/s；夜间：晴，风速：1.9m/s；
2022.05.28：昼间：晴，风速：1.3m/s；夜间：晴，风速：1.7m/s。

YIBO

检测报告

YB2201130301E

附：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3次/天	2天
废气 (无组织)	苯并[a]芘**、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2次/天	2天

附表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4.5mg/m ³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2n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14675-1993)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YIBO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YB2201130301E

续附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1.3n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附表 3 检测设备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测单位内部编号)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BT25S	YB-JC-043
	颗粒物	梅特勒电子天平	ME104E-02	YB-JC-025.3
	沥青烟*	电子天平	/	/
	苯并[a]芘**	液相色谱仪	Agilent 1100	GLLS-JC-29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	YB-JC-008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B-XC-007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	/	YB-XC-90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梅特勒电子天平	ME104E-02	YB-JC-025.3
	苯并[a]芘**	液相色谱仪	Agilent 1100	GLLS-JC-29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	YB-JC-008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YB-XC-3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B-XC-307

报告结束

附件 12 一期工程阶段性自主验收意见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9日，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位于涡阳县楚店创业路南、S202线西侧、王大庄路北，为新建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112.1亩，总建筑面积74000m²。建设商砼生产线两条，包括混凝土罐车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铲斗车等，年产商砼80万立方；建设水稳生产线一条，主要布设水泥罐体、计量输送设备、搅拌设备、水箱等，年产水稳100万吨。配套建设钢结构库房，生产区均采用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石料等原辅材料的堆放。6#车间3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6562.5m²，以及道路、环保设施、变电系统、照明、给排水、绿化等公用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4月16日，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涡环表（2019）32号“关于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3月建设完成，于2021年4月2日至7月30日完成调试工作。

项目于2021年1月4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621MA2RXYBT53002R。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2万元，占总投资的1.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水稳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80万方，水稳100万吨生产能力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2-5 工程变更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未建设	未建设
	砂浆生产线	未建设	未建设
辅助	宿舍	未建设	未建设

工程	科技楼	未建设	未建设
	多功能楼	未建设	未建设
	办公楼	未建设	未建设
	配件楼	未建设	未建设
	食堂	未建设	未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环保措施、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不变，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综上，本项目产生无重大变更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搅拌机清洗水经 YCRP40 型可移动式零排放湿混凝土回收系统+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水稳碎石生产线进料粉尘采用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仓筒、石粉仓筒尘经自带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4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2 个矿粉筒仓粉尘经自带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骨料场修建钢结构原料库，完全密封，棚内及出入口设置喷雾装

置。搅拌车间完全密封、运输皮带完全密封；车辆出厂前进行车轮冲洗。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其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安徽省蚌埠市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危废暂存间

经现场勘查企业建设危废库建设 20m²，已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水，门口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已分类放置。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78.4%，基本满足《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无组织排放：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间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4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2. 敏感点环境噪声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阶段性）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提高废气收集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规范危废收集处置。
3. 规范设施排污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9日

341621032075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涡发改产业[2018]367号			建设地点	涡阳县楚店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6.11771°，纬度：33.41091°			
	设计生产能力	70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70万吨/年			环评单位	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涡环表[2019]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4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621MA2RXYBT53002R			
	验收单位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24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9.5			所占比例（%）	0.88			
	实际总投资	6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2.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360				
运营单位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6090759167J			验收时间	2022.5.25~2022.5.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67	50	3.686							
	烟尘			72.8	120	3.76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24	200	4.31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		1.84	120	0.168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6日，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位于涡阳县楚店创业路南、S202线西侧、王大庄路北，为新建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112.1亩，总建筑面积74000m²。建设商砼生产线两条，包括混凝土罐车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铲斗车等，年产商砼80万立方（已验收）；建设水稳生产线一条，主要布设水泥罐体、计量输送设备、搅拌设备、水箱等，年产水稳100万吨（已验收）；建设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主要建设原料输送带、干燥滚筒、加热炉、搅拌器、储罐等，年产沥青混凝土70万吨；配套建设钢结构库房，生产区均采用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石料等原辅材料的堆放。6#车间3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6562.5m²，以及道路、环保设施、变电系统、照明、给排水、绿化等公用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4月16日，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涡环表（2019）32号“关于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4月建设完成，于2022年4月25日至5月25日完成调试工作。

项目于2021年1月4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621MA2RXYBT53002R。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6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占总投资的2.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年产70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能力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环保措施、生产规模、建

设地点、生产工艺不变，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综上，本项目产生无重大变更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柴油、沥青储罐的呼吸废气，卸料沥青烟废气和烘干筒、振动筛废气中产生的粉尘废气，轻质柴油燃烧废气，石粉仓筒粉尘废气。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在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2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柴油、沥青储罐的呼吸废气和卸料沥青烟废气收集后经燃烧器、UV 和活性炭吸附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烘干筒、振动筛废气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25m 高 2#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由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石粉仓筒粉尘经自带 WAM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导热油和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UV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危废暂存间

经现场勘查企业建设危废库建设20m²，已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水，门口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已分类放置。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给料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2%，沥青烟为58%，非甲烷总烃为6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烘干筒振动筛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73%，基本满足《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柴油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油排放限值要求；烘干筒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无组织排放：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间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3.768t/a，二氧化硫为3.686t/a，氮氧化物为4.313t/a，非甲烷总烃为0.168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最大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的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详解中环境浓度值。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省楚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阶段性）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提高废气收集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规范危废收集处置。
3. 规范设施排污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安徽省楚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竣工，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7月16日，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涡阳县组织召开了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危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水稳上料、搅拌工序废气排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排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沥青站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每年一次
	柴油锅炉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在厂区上下风向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规范危废库的建设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SHENG HUAN HUAN BAO KE JI YOU XIAN GONG SI

科技支撑，创赢未来—做优秀的环保管家！

1 2

公司动态

通知公告

新闻中心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布时间：2022-10-24 13:50:37 浏览量：18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涡阳县楚店创业路南、S202 线西侧、王大庄路北

建设性质：新建

公示内容：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竣工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8日，公示期间如有不同意见可与建设单位联系：候总：13127729989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材项目验收意见.pdf](#)